

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

秦汛办发（2024）3号

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汛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发区、北戴河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成员单位：

现将《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冀汛办〔2024〕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省防办通知要求的排查重点内容和时间节点，立即开展本辖区本系统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各县区和各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责任，加

强组织领导，做到检查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要逐项填写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未发现的隐患要做到“零报告”。在做好隐患排查的同时，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的宣贯工作，并将宣贯情况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

排查整治结束后，各县区防指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写出专题报告（重点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整治情况、下步工作安排等），连同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附件2）、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含电子版）于4月25日前报市防办。6月1日前做好防汛风险隐患整治结果续报。

联系人：高星

联系电话：15511112729

邮箱：qhdyjjfxkh@163.com

附件：《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冀汛办〔2024〕3号）

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秦皇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冀汛办〔2024〕3号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防汛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充分利用汛前有效时间，按照早发现、

早处置的原则，紧盯防汛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安全度汛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组织

1.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和雄安新区防指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省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督导本系统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3.按照全省统一组织进行原则，省防办负责全省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监督指导。

二、排查整治安排

1.各市和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自查整改阶段。从即日起至4月3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本系统防汛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期间，各市及雄安新区防指、省防指成员单位要分别对辖区内县（市、区）和本系统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省防办抽查督办阶段。5月中旬，省防办从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抽查、督导检查。并将督促整改意见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对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挂账督办。

三、排查整治重点

排查整治重点：行洪河道、水库、尾矿库、蓄滞洪区、山洪

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停车场、地下商超、交通桥涵（地铁）、人防工程、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以及防汛抗旱体制机制、物资队伍、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学习宣贯落实情况等（附件1）。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工作方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组织做好本辖区本系统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把《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宣贯和转移演练放在突出位置。各级防汛行政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靠前指挥，到现场一线检查指导；各级防指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要协同配合，合力攻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认真进行排查。各地各部门要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实地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逐一对水库、行洪河道、险工险段、重要闸涵、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深入检查，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要按照要求逐项填写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附件2），签署排查单位和排查人姓名。未发现隐患的要在排查整治清单中有记录，实行“零报告”，力戒走形式走过场。

3.严格督导检查。各市、雄安新区防指要发挥主体作用，对所

辖县（市、区）及直属工程单位防汛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认真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消极应付问题，立即推倒重来，严肃批评，严格整改。省防指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制定目标和措施，确保把本系统防汛风险隐患查实查准，整治到位。

4.狠抓隐患整治。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排查情况，分级建立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治主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发现一件、整治一件、销号一件”，确保汛前全部整治到位。对汛前确实无法整治到位的要制定应急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要建立经常性排查整治制度，做到“汛期不结束、排查不停止，隐患不排除、整治不间断”。

5.及时反馈报告。排查整治结束后，各市、雄安新区防指要在做好后续工作的同时，写出专题报告（重点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整治情况、下步工作安排等），连同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 3），以正式文件形式（含电子版）于 5 月 1 日前报省防办。省防办将依据各地各部门排查情况，建立全省防汛风险隐患台账。6 月 1 日前，各地续报防汛风险隐患整治结果。

联系人：王建峰 王 震

电 话：0311-87800783

邮 箱：w18931899162@163.com

- 附件：1.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2.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3.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办公室

附件 1

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行洪河道

1.河道。河道是否存在“乱采乱挖、乱围乱堵、乱占乱建”等影响行洪的隐患。堤防是否存在沉陷、塌坑、裂缝等安全隐患。险工险段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能否履职尽责，按照要求开展巡堤查险，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治。抢险预案和抢险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是否进行了实战演练。

2.河道内村庄。避险转移预案和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行政责任人、预警责任人是否了解工作职责、熟悉预案、深入一线调研。

3.闸涵枢纽。工程设施、闸门启闭设备是否正常；调度和抢险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

4.橡胶坝。管理单位是否建立上游雨水情信息共享和统一调度机制，是否编制汛期安全运用方案，落实应急处置预案。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工程沿线县（市、区）是否将南水北调工程纳入当地防汛抢险重点，对工程左岸排水防汛隐患进行了排查，落实了解决或防范措施；是否建立了联络机制。

二、水库

主要查看工程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启闭设施、通讯预警

设施、观测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抢险预案是否具有操作性、可行性；大中型水库预报和调度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病险水库是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小型水库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是否落实，并熟悉水库基本情况；水库下游受威胁村庄是否落实避险转移方案，卫星电话能否正常使用。

三、涉水涉河等在建工程

主要查看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在当地防汛部门报备，是否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是否建立了相关联络机制；是否制定度汛方案。

四、尾矿库

主要查看是否存在超设计高度和库容超期运行现象；坝体是否存在异常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安全隐患；排洪系统进水口是否畅通；排洪构筑物是否完好；库区及周边是否存在违规爆破、采石、排放废弃物等危及尾矿库安全行为；包库责任人是否落实，能否定期检查，及时解决问题。

五、蓄滞洪区

主要查看进、退洪闸能否正常启闭；撤退道路是否具备转移撤退条件；安全避险设施能否正常使用；采用爆破分洪的分洪口门是否落实爆破队伍和炸药来源，采用人工机械扒口分洪的分洪口门是否落实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转移安置预案和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行政责任人、转移责任人、预警责任人是否落实，熟悉群众转移安置预案。

六、山洪灾害易发区

1.山洪灾害影响村庄。主要查看无线预警广播设施、卫星电话能否正常使用，村级责任人能否熟练操作；简易预警设施设备（包括铜锣、手摇报警器、口哨等）是否发放到位，固定地点存放；预警措施和避险转移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是否存在山洪沟被非法侵占情况；转移线路与安置地点标识是否清晰醒目；预警责任人、转移责任人是否落实；村委会是否喷涂或张贴人员转移预案；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是否正常，管理人员能否熟练操作。

2.地质灾害影响区域。主要查看是否开展了汛前核查排查，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台账；每一处隐患点是否落实了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划定了危险区，设立了警示标识，发放了防灾明白卡，编制了防灾预案表，明确了撤离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是否建立了汛期巡查、排查、监测以及预警信息传递、灾情险情速报的制度；是否开展了受威胁群众和群测群防员汛前防灾知识现场培训；是否在村委会喷涂或张贴人员转移预案；是否编制印发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七、城市低洼易涝区

主要查看排水管网及沟渠清淤、疏浚是否到位；下沉式立交桥警示标识是否醒目，是否配备了专业机动抽排水设备；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是否落实了安全措施；排水泵站能否正常运行；危旧房屋、建筑工地（设施）是否进行

了维护、加固和除险。

八、重要基础设施及重点企业

主要查看交通桥涵（隧道）、地铁（站）、地下商超、供电、通讯、供水、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的防洪防涝标准、应急措施是否完善；电厂（站）、油（田）库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应急措施是否得力。

九、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主要查看部门职责是否明确，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工作衔接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防办人员是否全部到位，办公场所是否落实，办公设备是否配齐；防汛指挥机构人员组成是否完成调整；新上任的指挥长、领导干部是否经过培训、是否熟悉当地防汛重点和担负的相关职责；市、县防汛会商系统是否连通，省、市、县三级能否实现 24 小时畅通；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防汛抗旱信息业务系统是否互通互联、实时共享。

十、物资队伍

1.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情况。主要查看物资储备管理台账是否规范，仓库负责人、管理员是否定期查库并填写记录；物资摆放是否规范、标识标牌是否统一规范；库房防火防盗措施是否落实；相关制度是否制定、上墙；是否完成物资核销和补库；是否按照当地防汛抢险任务足额落实防汛物资；是否开展防汛物资号备和社会资源调查。

2.抢险队伍落实情况。主要查看是否对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含群众性队伍）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及培训；是否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建立沟通协调和联防联训机制。

十一、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查看《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开展2024年防汛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冀汛办〔2023〕42号）贯彻落实情况。

十二、《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学习宣贯情况

主要查看是否按照《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的通知》（冀汛〔2024〕1号）要求开展学习宣贯工作。

十三、其他防汛工作或工程

附件 2

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一）

排查单位（市、县）：

排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名称分类	所在位置		排查项目及隐患内容	排查人	整治完成时限	整治责任人			整治是否完成		复查人
	市（县、区、村）	1. 2. ...				姓名	单位	电话	是	否	
河道											
水库											
涉水涉河等在建工程											
尾矿库											
蓄滞洪区											
山洪灾害易发区											
城市低洼易涝区											
其他方面											

说明：1、“名称分类”、“隐患内容”根据实际增加行数；2、“河道”的排查项目按照河道险工、河道内村庄、闸涵枢纽、橡胶坝、涉河在建工程名录填写，不在名录中填写个体项目名称；

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二）

排查单位（市、县）：

排查时间：2024年 月 日

名称分类	排查人	排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责任人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姓名	单位	电话		
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防汛物资							
抢险队伍							
防汛应急演练							
《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宣贯							

附件 3

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汇总单位： 汇总人及联系电话： 汇总时间：2024 年 月 日

分类	排查项目	排查数量 (处/个)	发现隐患数量 (处/个)	整治完成数量 (处/个)	未完成整治数量 (处/个)	备注
河道	河道内村庄					
	河道险工					
	闸涵枢纽					
	橡胶坝					
	其他					
	水库					
	涉水涉河等在建工程					
	尾矿库					
蓄滞洪区	防洪工程					
	安全设施					
	蓄滞洪区内村庄					
	其他					
山洪灾害易发区	危险村庄					
	山洪地质灾害点					
	其他					
城市低洼易涝区	下沉式立交桥					
	地下空间					
	排水泵站					
	其他					
	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防汛物资	抢险队伍					
	防汛应急演练					
	《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宣贯					
	其他					

说明：1.“排查项目”例如填写的项目不在已列出的名录中，填写“其他”，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的排查项目名称。
 2.“排查数量”列，“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填写检查市、县的数量，“防汛物资”填写检查物资仓库的数量，“抢险队伍”填写检查抢险队伍的数量；“防汛应急演练”填写检查市、县的数量，“《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宣贯”填写检查市、县的数量。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